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 點 30 分
貳、地 點：本系 AS104 會議室
參、主 席：沈朋志主任 紀錄：陳妍妙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 席 報 告：

- 一、113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面試訂於 113 年 5 月 18 日舉行。
- 二、為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評選，A 類教學績優教師申請案需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系教評會預計 5 月份召開，有意申請之教師，請先準備資料俾利會議討論，相關資料詳如 Email 通知。
- 三、人事室通知：百年校慶員工制服套量，人事室提供實際樣衣供同仁套量，歡迎同仁撥冗至人事室試穿現場套量時間為 4/15~4/26，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中午不休息），套量後一律採線上登記，登記至 4/28 23:59 止，<https://www.beiclass.com/rid=284d812660b8538385ed>，登記完成後系統將寄發信件，同仁可於截止時間前隨時登入並變更所選尺寸，登記時間截止後恕無法再變更，請同仁注意如有重複登記情形，逕以最後登記之資料為主。4/29 將於校園搶先報公告同仁登記尺寸結果及名冊，如有疑問敬請於 4/30 下班前向人事室進行確認。

陸、報告案：

- 一、本系執行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有編【差旅費】供老師核銷，故老師前往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差旅費則由該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其出差事由需與校外實習訪視學生事項有關方能進行經費核銷，惠請老師申請出差，同時 mail 告知系辦公室，以利登錄。在填寫國內出差申請單時，下列事項請老師協助配合：

1.經費來源：教育部計畫(含教卓典範)

2.計畫主持人：趙雨潔

3.註備欄內登打：

委託機關：教育部

計畫編號：1135702-08

計畫名稱：*2-5 教學創新精進-強化學生專業實務實作能力(經常門)

- 二、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規定：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二十一條規定：「學

期課程的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三次為原則，並且應履行實訪視。」；根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二十二條規定：學校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的第一個月，即開始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學期課程的實地訪視次數至少二次」。

三、教務處通知：本學期（112-2）碩士論文考試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截止，請於時間內上網申請，申請完成後請列印論文考試申請單及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後，送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若未於線上申請，而直接送交申請書至註冊組者，一律不予受理。並請檢附證明文件於申請書後（如英檢），若未通過相關畢業資格規定，而完成口試者，口試成績不予承認。本系研究生提出碩士論文考試申請時，需檢附下列資料：

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2. 論文初稿
3. 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製作課程要繳交證明
4. 碩士論文發表申請單(請至系網下載)
5. 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請至系網下載)

四、校外實習資訊：臺北市立動物園提供113年度野生動物經營管理與保育研究暑期實習，即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接受申請，欲申請之學生請填寫申請表及依興趣排序研究題目後，擲交系辦公室彙整，統一由系所函送至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本系申請期限至113年4月29日止**；俟臺北市立動物園審核並確認各研究案適任之實習名單後，函請本系轉知學生入園實習。本次申請表需填寫**學校初評與建議**，惠請班導師或研究室老師協助填寫。

五、各委員報告案：

- (一)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姜中鳳教師）：無。
- (二) 國際事務委員（姜中鳳教師與李妍樺教師）：無。
- (三) 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彭劭于教師）：無。
- (四) 資訊系統管理委員（彭劭于教師）：無。
- (五)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陳志銘教師）：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班於明天早上9點上課。研究室周圍若有發現積水容器，請協助將積水倒掉。有關過期廢棄化學藥品清除作業，環安衛中心會公告，請大家在注意通知內容。

主席裁示：感謝陳老師連繫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班課程事宜。

(六) 圖書管理委員會委員 (李妍樺教師): 無。

(七)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楊國泰教師): 無。

(八) 系學會指導老師(楊國泰教師與李妍樺教師): 下一屆系學會長已選定, 其系學幹部成員也完成選定, 下次系務會議會請下一屆系學會長與會。
(楊老師報告)。

(九) 職涯導師(陳志銘教師與姜中鳳教師): 學校於5月份辦理就業博覽會, 請同學可以前往參與 (陳老師報告)。學校訂於5月13日下午3點30分舉辦線上國家考試講座, 介紹有關公職考試相關訊息(姜老師報告)。

主席裁示：下學期會邀請廠商來系介紹, 請大三導師 (彭老師) 儘早安排廠商介紹時段, 若有廠商相關訊息, 再將訊息通知彭老師, 以利彭老師安排時段。另外, 線上國家考試講座除畢業班學生參加外, 也請大三導師通知大三同學一同參加, 可以儘早瞭解國家考試相關訊息。

(十) 教師會聯絡人 (陳志銘教師): 無。

(十一) 系教官 (蘇文男教官): 請假, 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柒、上次會議討論及決議：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112 學年度本系優良導師推薦案, 請討論。	推薦彭劭于老師參加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 請老師填寫系優良導師績優事項推薦表。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有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異動案處理原則, 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有關秘書室請各系提供重要研發成果, 俾利編製學校簡案, 請討論。	請全系每位老師提供重要研發成果資料, 增加系上的能見度。	照案執行。
提案四 有關畜牧場禽畜設施申請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使用證明	肉雞舍由李妍樺老師負責、蛋雞舍由楊國泰老師負責、豬舍由游國政老師負責、牛舍由陳栢元老師負責、羊舍由吳錫勳	照案執行。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文件案，請討論。	老師負責，並請余祺老師協助各畜舍申請文件之審核。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112-2）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學務處 113.03.06 通知辦理。
- 二、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附件二）。
- 三、申請資格「為具本系正式學籍之在學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校內、外專職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本學期碩一與碩二在學研究生共 18 名（碩一 7 名、碩二 11 名），本學期分配金額為 65,000 元，每名研究生分配 3,611 元獎助學金。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系「大學部」實務專題與專題討論實施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大學部」實務專題與專題討論實施辦法」，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 二、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大學部」實務專題與專題討論實施辦法」（如附件四）。

決議：

- 一、專題討論條文修正如下：
 - （一）第 12 點：原條文內容不變動。
 - （二）第 13 點：擇專題實作結果者，得以~~至多~~3-4 人為 1 組之原則進行發表，…(略)。
 - （三）第 3 點：每星期安排 4-5 組同學（依學生實際人數調整）於專討時間進行口頭報告；…(略)。
 - （四）第 5 點：每位同學每學期至少發問 ~~5~~2 次。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碩士班聯合招生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鑑於碩士班招生情況日漸險峻，將領域相近系所聯合招生。
- 二、因為每年各系所報考人數不一，若以聯合招生的方式(由考生填選志願)，可能有助於留住來本校報考的考生。
- 三、檢附海洋大學的生命科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資訊如附件五所示。

決議：

- 一、本系願意配合農學院進行碩士班聯合招生規劃，建議將專業領域較高同質性系所進行分群。
- 二、建議可找有意願之系所先行組成 1 群組，試辦碩士班聯合招生作業，若招生成效符合預期規劃，再加入更多系所及群組進行招生。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招收碩士班同等學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3.04.10 通知辦理。
- 二、教育部於 112 年 08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963B 號)來函，解釋針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即吳寶春條款)之報考資格條件，學校須就「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嚴格審核、規定招收名額上限(一律以核定招生名額 10%為招收人數上限)及規劃入學後之輔導機制，並規範學校須於每學年辦理招生前提報招生作業計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依同等學力第 7 條規定辦理相關招生。
- 三、專業卓越資格條件之訂定，請符合系所相關人才培育目標之卓越關聯性；切勿單純就相關工作經(資)歷做為「專業卓越資格條件」。
- 四、本校審核同等學力第 7 條者之報考資格流程如下：(1)綜合業務組就報考申請文件初審→(2)招生系所主管審查通過後，再由系所召開審查會議(至少包含校外委員 1 人)就考生專業領域上是否符合擬報考系所訂定之卓越表現條件進行審核→(3)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議決。
- 五、檢附「11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招收調查表」(如附件六)。

決議：同意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相關資格條件及入學後輔導機制如附件六，將調查表提送教務處審核。

玖、臨時動議

余祺老師報告：執行教育部計畫需繳交與校外廠商訪談紀錄，請系上老師訪視校外學生時一併與廠商進行訪談，訪談內容與格式，於會後再寄送給全系教師。

楊國泰老師報告：訂於4月22日下午3點半於AS105進行研究室介紹，請老師依照排定時間進行介紹。

壹拾、散會

附件一

113 年 4 月份系務會議

壹.【租屋詐騙宣導】

🕒 識讀租屋詐騙資訊很重要 🕒

最近雖然不是學期初或學期末，有換環境需求或因應工作地點就近租屋的大家，要特別注意租屋詐騙資訊喔 🕒🕒🕒

現在查詢網路資訊很方便，社群平台上輕易就能找到各種租屋交流平台，但大家只要仔細去看，平台上貼出很新穎美麗的照片，卻關閉留言功能的 **NG** 就很有問題了。有即將到屏科大工作的面試錄取者就遇到，如同內埔分局貼心提醒的詐騙手法：

- 優先權：先付錢可優先看房 ✘
- 加 Line 加入 LINE 好友傳租屋訊息 ✘
- 租金顯著低於周遭租屋行情 ✘
- 網路刊登照片風格像飯店或樣品屋 ✘
- 平台發文者姓名帳號不真實 ✘

有識讀正確資訊的能力很重要 🕒

更要過濾假訊息

🕒🕒 避免被詐騙，大家一起來學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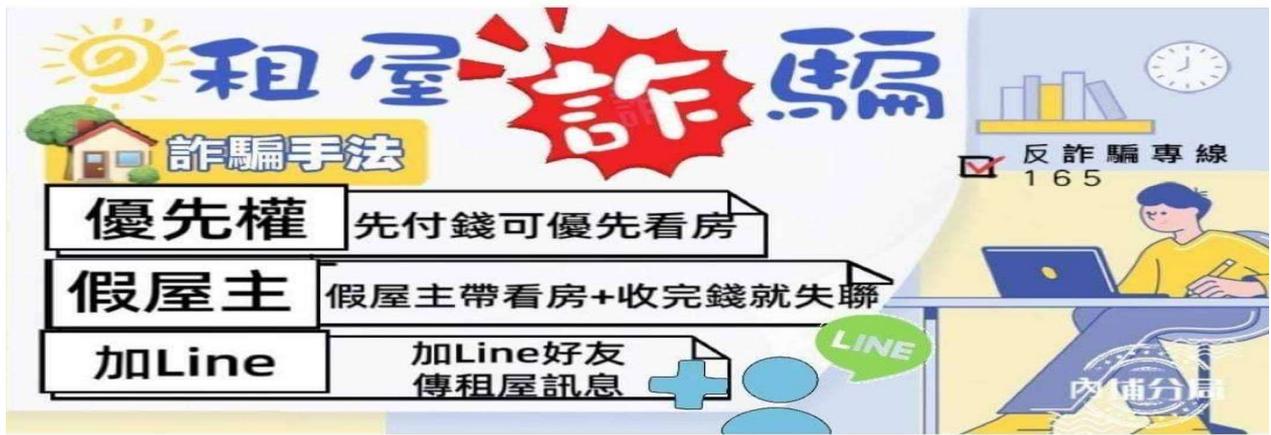
📌 屏科大搶先報貼 ❤️ 資訊收集

①校外租屋詐騙案宣導公告

<https://www.npust.edu.tw/news1/content.aspx?id=98689>

②內埔分局提供租屋詐騙海報，請教職員生知悉參考，避免受騙！

<https://www.npust.edu.tw/news1/content.aspx?id=98672>



貳.【地震安全宣導】

一、在教室或其他室內：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如下：

- (1)桌子下。
- (2)柱子旁。
- (3)水泥牆壁邊。

2.避免選擇之地點：

- (1)窗戶旁。
- (2)電燈、吊扇、投影機下。
-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 (4)建物橫樑、黑板、公布欄下。

3.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握住桌腳，如此當地震發生時，可隨地面移動，並形成屏障防護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的傷害。

4.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蹲下、找掩護、抓住桌腳，直到地震結束。

(二)當地震稍歇時，緊急避難疏散路線，進行避難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 1.可以用頭套、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並依規劃路線避難。
- 2.遵守不語、不跑、不推三不原則：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或造成意外，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
- 3.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的建物或走廊，至空曠場地實施避難。

二、在室外：

- 1.在走廊，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 2.在操場，應立即蹲下，注意籃球架，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 3.千萬不要觸及掉落的電線。

【被重物壓住的4大活命原則】

- 1.保持冷靜：避免大聲呼叫以節省體力。首先你得冷靜下來，你才有救！慌張亂喊亂叫，你很快就沒有力氣！即刻深吸一口氣，開始思考如何脫困的...
- 2.發出求救信號：敲打身邊的物品發出聲響，讓救援人員知道您的位置。
- 3.避免不必要的移動：不要試圖移動重物，以免造成進一步的傷害。被壓住的當下，根本沒有肌肉力道推開重物。
- 4.等待救援：附近如果有人或是等專業救援隊伍，將會使用適當的設備，來安全地移除重物。意外發生當時，「只有等待我的家人，過來協助我脫困。」

當不小心因為意外（例如地震）被重物壓住了，真的要保持冷靜，節省體力，並時刻注意周圍環境的變化。這是最基本，也可以活下來的首要條件。

【地震過後】

溫馨提醒您：

- 1.在路上行走，盡量走在騎樓內側，注意頭頂上大樓外掛物、磁磚等易墜落物品。
- 2.行走斑馬線快速通過，「不要低頭滑手機」讓馬路保持暢通，救援車輛快速行駛。
- 3.地震過後地質鬆動，近期儘量不要走山區道路

抗震保命 3 步驟 921 國家防災日

地震來臨·勿驚慌
保護頭頸部·安全最重要

趴下 Drop 	掩護 Cover 	穩住 Hold on 
---	--	--



在廁所時 發生地震怎麼辦？



留在廁所

不要急著離開廁所，廁所空間較小，慌亂衝出容易發生意外。地震強烈搖晃時，建議要把身體壓低，直接以手邊的物品或雙手保護頭頸部，並保持彎腰狀態直到地震搖晃停止。

在電梯旁邊時 發生地震怎麼辦？



趴下、掩護、穩住

在電梯外牆旁邊趴下、掩護、穩住，並拿起隨身物品保護自身頭頸部，但請絕對不要進入電梯內。

睡覺時 發生地震怎麼辦？



▶ 留在床上

不要急著離開床上，轉身臉部朝下趴著，縮起雙腳，並用枕頭保護頭部，直到搖晃停止。



緊抓把手與鋼條，
放低重心！

在辦公室時 發生地震怎麼辦？



▶ 趴下、掩護、穩住

躲到自己辦公桌下，趴下、掩護、穩住，保護自身頭頸部。別往上看，利用桌子來保護頭、頸部和身體，以免被掉落的電燈、電扇或天花板等物品砸傷。

在廚房時 發生地震怎麼辦？



▶ 注意爐火

如果是正在使用爐火，立即隨手關閉爐火，並就地避難，躲在桌子下直到地震結束。如果不是，請先就地避難，不要貿然衝去關閉爐火以免受傷。

在行進的車輛上時 發生地震怎麼辦？



▶ 安全減速

請馬上安全減速，開啟警示燈，靠路邊空曠處停車，確認地震停止之後再繼續前進。行進間車輛可能不易發覺輕度地震，但高強度地震下，可能會導致翻車、出現車禍。

在戶外時 發生地震怎麼辦？



▶ 保護頭頸部

不要在地震時嘗試跑入戶內，可拿起隨身物品保護自身頭頸部，隨時注意附近上方有無可能的掉落物、招牌、磁磚等，以免受傷，並靜待地震結束。

參．【～安心校園，從辦理校園識別通行證開始～】

教職員工生的校園安全是學校的首要考量。為了確保您我在校園的人身、交通與財物安全，學校迫切需要您我的合作。

- 一、自【113年4月22日起】，校門口駐衛警將加強車輛攔檢勤務，無本校車輛通行識別證汽、機車，全面性持身分證件於校門警衛室換領臨時通行識別證後，方可進入校區(汽、機車無車輛通行識別證，禁止進入校區)。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汽、機車尚未辦理車輛通行識別證者，請盡速完成辦理。
- 三、交通稽查小組對校內無識別證之不明車輛，持續開單取締並進行鎖車以利辨明車主身分。
- 四、為保護您我的校園生活與寶貴時間，請儘速申辦識別通行證。--尚未辦理校園車輛通行證的同學請盡速辦理。

提醒尚未辦理車輛通行證的同學請盡速辦理，凡有「學生」身分者請至學務資訊系統--學生作業系統--申請車輛通行證-進行資料登錄申辦。

★、申請機車通行證:

經審查通過後可至行政大樓1樓事務組或綜合大樓1樓生輔組繳費，持繳費收據至生輔組找喻先生裝貼。(依每周排定時程公布在生輔組大門前，即到即辦)

★★、申請汽車與大型重型機車通行證:

資料審查通過者，汽車請自行開車前往至行政大樓1樓事務組繳費，每學年8/1日~10/31日前申請乙次優惠價為350元(僅限學生身分才有)，11/1日以後申請為規定價500元。接受掃描結合高速公路Etag晶片，另領取汽車識別證至於車前玻璃框內以備查驗。大型重型機車仍至生輔組黏貼晶片。

★★★、起校園交通稽查小組開始巡查，亦會在校門口進行稽查，對無證進入校園者進行查核驗明身分，若因被攔檢而耽誤您寶貴時間，盡早申辦校園通行證。



肆．【正向管教友善校園】

(善用正向管教，有助營造良好師生關係)!



伍．【萬安演習宣導】-----

依「民防法」第 21 條規定：「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實施防空演習時，如民眾不遵規定實施疏散避難、現場交通管制人員指揮管制之行為，依同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違反依第 21 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違反者，罰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期程規劃表			
區分	演習直轄市、縣（市）	演習日期	演習時間
中部地區(第五作戰區)	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7 月 22 日 (星期一)	1330 時 1430 時
北部地區(第三作戰區)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7 月 23 日 (星期二)	
東部地區(第二作戰區)	花蓮縣、臺東縣	7 月 24 日 (星期三)	
金門地區	金門縣		
馬祖地區	連江縣		
澎湖地區(第一作戰區)	澎湖縣		
南部地區(第四作戰區)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7 月 25 日 (星期四)	

陸.【外交替代役宣導】-----

<https://www.icdf.org.tw/wSite/ct?xItem=5011&ctNode=31268&mp=1#aC>

時程規劃及申請資訊

本(113)年役男招募專長資格，請於申請期間(本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前)至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113 年下半年役男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登錄資料後。

申請資格及名額

每年度役男甄選類別與專長均依據駐外技術團及計畫之需求而訂，本年度預計招募 82 年次(含)前出生之役男(役期 1 年)及 83 年次(含)後出生役男(役期 10 個月)，專長包含農園藝、植物病理、水產養殖、【畜牧】等科系，實際招募條件請參考「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公告資訊」。

外交替代役男服勤工作與生活情形、招募資訊、宣傳活動、入營說明會等資訊都會公布於本會官方 Facebook 社群(<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icdf>)，歡迎加入並追蹤外交替代役即時訊息與活動喔!!!

113 年外交替代役招募線上說明會:

第一場 -- 4 月 12 日 中午 12 時 10 分 - 下午 1 時 10 分

第二場 -- 4月19日 中午12時10分 - 下午1時10分

線上說明會報名表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VkFtBW-xP5L9nd4AJ_LIJV2qh_p3HiQoz7mrndX9vfJNjgQ/viewform

「役」起到海外共築 國際合作的永續夢想！

— 113年外交替代役 —

招募對象

82年次~93年次出生者

園(農)藝、植物病理、水產養殖、畜牧、獸醫、醫學、護理、公共衛生、資訊、營養、農業經濟及推廣、行銷、金融、林產加工、西班牙語、圖文設計、影片創作、企業管理、技職教育、環境資源、防災預警相關科系



申請時間及流程

申請期間：自113年4月1日9時至同年4月30日17時止

- 1 至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網站「一般替代役申請」系統中113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登錄資料
- 2 於截止申請日前以掛號寄送專長申請資料至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540217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



歡迎洽詢

替代役申請問題：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甄選組)：(049)2394462

外交替代役員額及專長問題：

國合會(替代役小組)：(02)28886136



國合會
官方粉絲專頁



中華民國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und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108.03.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動物科學與畜產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研究生，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 二、經費來源：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須知撥付金額分配之。
- 三、申請資格：具本系正式學籍之在學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校內、外專職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放金額及審查等相關規定與條件如下：
 - （一）依當學期撥付金額，由本系系務會議審定。
 - （二）於當學期完成註冊之碩士班一年級與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不含延修生）。
- 五、獎助學金之核發由本系審核後造冊，每學期請領一次，執行暨核銷期限如下：
 - （一）每學年上學期至 1 月 31 日止。
 - （二）每學年下學期至 6 月 30 日止。

本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大學部」實務專題與專題討論實施辦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務專題[三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p> <p>1. 本課程由系主任擔任，必要時得請本系老師協助。</p> <p>2. 同學於二下申請進入本系研究室，每一研究室至少3名學生，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得酌減1-2名。</p> <p>3. 同學得於三上期末考前完成申請更換指導老師(需經雙方老師同意)。</p> <p>4. <u>老師得於三下期末考前決定是否執行學生申請更換指導老師事宜(需經雙方老師同意)。</u></p> <p>45. 授課方式：…(略)</p> <p>56…(略)</p> <p>67…(略)</p> <p>78…(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務專題[三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p> <p>1. 本課程由系主任擔任，必要時得請本系老師協助。</p> <p>2. 同學於二下申請進入本系研究室，每一研究室至少3名學生，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得酌減1-2名。</p> <p>3. 同學得於三上期末考前完成申請更換指導老師(需經雙方老師同意)。</p> <p>4. 授課方式：…(略)</p> <p>5. …(略)</p> <p>6. …(略)</p> <p>7. …(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題討論[四年級上學期]</p> <p>12. 口頭報告內容得以(1)校外實習成果(個人)、(2)文獻探討(個人)、(3)(2)專題實作結果與討論(每組)，三<u>二</u>者擇一為之，並須在摘要及報告之首張投影片標明。</p> <p>13. 選擇專題實作結果者，得以至多34人為1組進行發表，…(略)</p> <p>14. …(略)</p> <p>15. 每研究室以至少需有1組為「專題實作」，研究室所有實務專題生皆於校外進行一學期(含)以上校外實習者不在此限。如遇特殊情形，由研究室指導老師與任課老師共同研議訂定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題討論[四年級上學期]</p> <p>12. 口頭報告內容得以(1)校外實習成果(個人)、(2)文獻探討(個人)、(3)專題實作結果與討論(每組)，三者擇一為之，並須在摘要及報告之首張投影片標明。</p> <p>13. 選擇專題實作結果者，得以至多 3 人為 1 組進行發表，…(略)。</p> <p>14. …(略)</p> <p>15. 每研究室以至少需有 1 組為「專題實作」，研究室所有實務專題生皆於校外進行一學期(含)以上校外實習者不在此限。如遇特殊情形，由研究室指導老師與任課老師共同研議訂定之。</p>

附件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大學部」實務專題與專題討論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09 108 學年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會議通過
 111.11.21 111 學年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會議通過
113.04.15 112 學年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會議通過

實務專題 [三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	專題討論 [四年級上學期]
指導老師(50%) 任課老師(50%)	口頭報告(50%)、指導老師 (30%)、任課老師 (20%)
1. 本課程由系主任擔任，必要時得請本系老師協助。 2. 同學於二下申請進入本系研究室，每一研究室至少 3 名學生，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得酌減 1-2 名。 3. 同學得於三上期末考前完成申請更換指導老師(需經雙方老師同意)。 4. 老師得於三下期末考前決定是否執行學生申請更換指導老師事宜(需經雙方老師同意)。 5. 授課方式： (1)單週：於指定教室授課，內容包含文獻搜尋、閱讀、統整；PowerPoint、Excel、Word、EndNote 系統之應用；口頭發表之技巧；摘要及書面報告撰寫之技巧；參考文獻格式。 (2)雙週：至各研究室進行實務學習。 6. 每學期依研究室別及人數，將同學分組，安排口頭發表練習。此部分分數列入任課老師之 50%中計算。 7. 指導老師或任課老師中一人所評定成績不及格者，則該生該科為不及格。 8. 若有其他特殊事情(如復學生等)得提系務會議討論。	1. 本課程由系主任擔任，必要時得請本系老師協助。 2. 各研究室在專題討論課程開課前一學期要提供上台報告之人數，以安排報告時間。 3. 每星期安排 4-5 組 組同學（依學生實際人數調整）於專討時間進行口頭報告；每組口頭發表 10-15 分鐘，答問 10-15 分鐘(老師 6-8 分鐘、同學 4-7 分鐘)，共 20-30 分鐘。 4. 口頭報告之摘要需於報告前 1 週分送系上老師(摘要需要有指導老師簽名)，遲 1 天扣 1 分。 5. 每位同學每學期至少發問 5 2 次。 6. 口頭報告後兩週內繳交指導老師已簽名之書面報告 2 份，給任課老師及指導老師各 1 份，並將修改後護貝之摘要給任課老師，遲 1 天扣 1 分。 7. 口頭報告中已回答或需要詳查後再回答之問題均需列入書面報告內。 8. 口頭報告不及格或指導老師要求者，該生需重新報告(以一次為限)，重新報告者該學期成績總分六十分以上部份，以八折計算。 9. 具下列任何一項之同學，該科目不及格： (1)指導老師分數不及格、(2)口頭報告分數不及格、(3)任課老師分數 0 分。 10. 進行實務專題或專題討論相關實驗或工作之學生，不論是否已填具研究室學生登記名單，並於轉進/出研究室時，出具原指導老師「已繳交所有實驗數據、報告和交接工作事

實務專題 [三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	專題討論 [四年級上學期]
	<p>項」之書面證明，或於送系辦之出/入研究室申請書上簽具上述內容。</p> <p>11. 若有其他特殊事情(如復學生等)得提系務會議討論。</p> <p>12. 口頭報告內容得以(1)校外實習成果(個人)、(2)文獻探討(個人)、(3)(2)專題實作結果與討論(每組)，三二者擇一為之，並須在摘要及報告之首張投影片標明。</p> <p>13. 選擇專題實作結果者，得以至多3人為1組之原則進行發表，每1組學期成績加10分，由參與實驗之同學共得。口頭發表當日，於課堂上抽籤決定每組之發表人，發表人不可更換；發表後之Q&A得指定回答人，據以評量同組每位參與同學之個人表現。</p> <p>14. 每研究室以至少需有1組為「專題實作」+ 研究室所有實務專題生皆於校外進行一學期(含)以上校外實習者不在此限。如遇特殊情形，由研究室指導老師與任課老師共同研議訂定之。</p> <p>15. 參考文獻至少2篇以上英文全文 original paper，摘要中需列入主要參考文獻至少3篇，發表當天必須帶齊所有主要參考文獻到現場備查，始得發表。</p>

附件五

系 所		生命科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學系		生命科學暨 生物科技學系	海洋生物 研究所	食品安全與風 險管理研究所
		食品 科學組	生物 科技組	生命 科學組	養殖 科學組	不分組	不分組	不分組
考 試 科 目	一	資料審查 40%						
	二	面 試 60%						
一 般 生 額	15 名	15 名	11 名	11 名	11 名	6 名	6 名	
在 職 生 額	無		無		無	無	無	
備 註	一、生命科學院採全院碩士班考試聯合招生(包含食品科學系 2 組、水產養殖學系 2 組、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共 5 個系所 7 個系組，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75 名。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生命科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系組為第 1 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另 6 系組中再選填 4 個志願(含原報名系組至多 5 個志願)，如無其他系組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原報名系組為唯一志願)，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及志願順序。 三、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的第 1 志願組別項目： (一)自傳(1000~1500 字)。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或班排名)。 (三)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研究成果、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工作經驗等具加分性質，但非必要繳交之文件。 四、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第 1 志願依原始成績排序分發，其他志願以相對成績排序分發。 (二)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先依志願順序，再依總成績高低，分系所組錄取。錄取順序為：第 1 志願正取→第 1 志願備取→其他志願依志願順序備取。但考生若獲某志願正取者，其他志願皆不列備取。 (三)備取生按照所填遞補志願依序遞補。備取生得就報名時選填之志願中選擇只等待遞補第 1 志願，或選擇優先遞補其他志願。 五、面試時間：112 年 03 月 0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六、面試地點及順序：於面試前一天在報考第 1 志願系所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七、食品科學系之食品科學組與生物科技組錄取後可跨組選指導教授。 八、水產養殖學系錄取新生入學後選擇指導教授不受報考組別之限制。 九、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研究領域包含：生命科學、生物醫學、大數據分析、奈米生醫、質譜分析、材料化學與奈米結構化學等；並與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合作「分子整合生物教學計畫」，學生可依規定選擇生科系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另與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進行學術與教學合作，學生可依規定選擇生科							

附件六

114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收調查表

系所名稱：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學制班別：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招收意願： 本系不招收同等學力第 7 條者 本系所招收同等學力第 7 條者，相關資格條件及入學後輔導機制如下；

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

(專業卓越資格條件須與系所人才培育目標等專業具直接相關性，以及證明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之專業卓越表現證明，如職位/職級、年資、獎項等)

1. 曾獲個人畜產專業相關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2. 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3. 在畜產相關專業領域層面具相當影響力，進而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4. 其他卓越事蹟，經系所認可者。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請說明貴系所輔導學生入學後之教學品質機制及論文輔導機制等)

1. 於碩一修課期間，每學期增加一次專討報告或每學期由系主任推派 3 位與學生專業相關領域之老師共同進行學生專討報告評定；修課成績或評定及格者，界定為通過考核。
2. 由指導老師指定加修大學部 2 門課或 4 學分專業課程。
3. 強化論文審核制度，同等學力學生之論文內容需至少經 3 位相關領域教師之審核通過始得以進行論文口試。

說明：

1. 本校審核同等學力第 7 條者之報考資格流程如下：

(1)綜合業務組就報考申請文件初審→(2) 招生系所主管審查通過後，再由系所召開審查會議(至少包含校外委員 1 人)就考生專業領域上是否符合擬報考系所訂定之卓越表現條件進行審核→(3)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議決。

2. 一律以核定招生名額 10% 為招收人數上限。

3. 同系所之碩士班與碩專班請分開填寫。

4. 請**謹慎評估**貴系所辦理招收同等學力第 7 條者之**必要性**。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 點 30 分

二、地點：AS104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沈朋志主任	沈朋志	余祺老師	余祺
陳志銘老師	陳志銘	翁瑞奇老師	借調
吳錫勳老師	吳錫勳	彭劭于老師	彭劭于
鄭富元老師	鄭富元	楊國泰老師	楊國泰
姜中鳳老師	姜中鳳	李妍樺老師	李妍樺
陳栢元老師	陳栢元	四畜一班代	
四畜二班代	張瑋樺	四畜三班代	
四畜四班代	請假(校外實習)	產專三班代	請假(校外實習)
碩士一班代		碩士二班代	蔡明翰
32 屆系學會會長	鄭竣隆	33 屆系學會會長	
蘇文男教官	請假	陳文良技士	
游國政研究員	請假	牧場學生代表	蔡明翰
記錄陳妍妙助理	陳妍妙		